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131	9,732	12,040	29,913
銷售成本		<u>(12,151)</u>	<u>(11,249)</u>	<u>(12,955)</u>	<u>(29,179)</u>
毛(損)/利		(1,020)	(1,517)	(915)	734
其他經營收入	4	13,344	6,225	24,514	9,7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1)	(324)	(1,594)	(690)
行政開支		(29,153)	(16,116)	(47,167)	(38,45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1,248,080)	-	(1,248,08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期限變動收益		-	1,048,406	-	1,048,406
財務成本	5	<u>(19,860)</u>	<u>(17,765)</u>	<u>(39,129)</u>	<u>(35,0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7,980)	(229,171)	(64,291)	(263,364)
所得稅抵免	7	<u>381</u>	<u>424,505</u>	<u>763</u>	<u>426,003</u>
期內溢利/(虧損)		<u>(37,599)</u>	<u>195,334</u>	<u>(63,528)</u>	<u>162,63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收益/(虧損)		<u>(103,903)</u>	<u>315,668</u>	<u>41,529</u>	<u>419,40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03,903)</u>	<u>315,668</u>	<u>41,529</u>	<u>419,40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1,502)</u>	<u>511,002</u>	<u>(21,999)</u>	<u>582,04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679)	195,990	(52,749)	163,479
非控股權益		<u>(9,920)</u>	<u>(656)</u>	<u>(10,779)</u>	<u>(840)</u>
		<u>(37,599)</u>	<u>195,334</u>	<u>(63,528)</u>	<u>162,6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604)	512,333	(12,405)	583,654
非控股權益	<u>(14,898)</u>	<u>(1,331)</u>	<u>(9,594)</u>	<u>(1,614)</u>
	<u>(141,502)</u>	<u>511,002</u>	<u>(21,999)</u>	<u>582,040</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0.36)港仙	2.49港仙	(0.68)港仙	2.08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2.16港仙</u>	<u>不適用</u>	<u>2.01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70	104,74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3,019,240	2,947,96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5,007	84,928
其他無形資產		60,448	65,536
其他金融資產	11	279,222	812,545
		<u>3,569,487</u>	<u>4,015,7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953	36,653
其他金融資產	11	540,000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80,795	101,1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0,558	21,6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4,335	1,936
可收回稅項		2,026	1,9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81	3,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8,677	669,052
		<u>1,507,725</u>	<u>835,7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28,601	35,91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32,167	40,884
借款	15	11,449	11,206
衍生金融負債		58,297	58,297
可換股債券	16	662,313	623,433
		<u>792,827</u>	<u>769,730</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714,898</u>	<u>66,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84,385</u>	<u>4,081,75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228,987	112,061
遞延收入		92,954	95,708
遞延稅項負債	17	933,234	910,279
應付或然代價	18	<u>153,087</u>	<u>153,087</u>
		<u>1,408,262</u>	<u>1,271,135</u>
資產淨值		<u><u>2,876,123</u></u>	<u><u>2,810,62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62	7,862
儲備		<u>2,567,892</u>	<u>2,580,297</u>
		<u>2,575,754</u>	<u>2,588,159</u>
非控股權益		<u>300,369</u>	<u>222,463</u>
總權益		<u><u>2,876,123</u></u>	<u><u>2,810,622</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533,024)	258,836	4,233,302	2,588,159	222,463	2,810,6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7,500	87,500
	-	-	-	-	-	-	-	-	87,500	87,500
期內(虧損)	-	-	-	-	-	-	(52,749)	(52,749)	(10,779)	(63,52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40,344	-	-	40,344	1,185	41,52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344	-	(52,749)	(12,405)	(9,594)	(21,9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862</u>	<u>2,627,306</u>	<u>(142,864)</u>	<u>136,741</u>	<u>(4,492,680)</u>	<u>258,836</u>	<u>4,180,553</u>	<u>2,575,754</u>	<u>300,369</u>	<u>2,876,123</u>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1,507,271	44,205	1,551,4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63,479	163,479	(840)	162,63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420,175	-	-	420,175	(774)	419,4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0,175	-	163,479	583,654	(1,614)	582,0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7,862</u>	<u>2,627,306</u>	<u>(142,864)</u>	<u>136,741</u>	<u>(4,448,942)</u>	<u>258,836</u>	<u>3,651,986</u>	<u>2,090,925</u>	<u>42,591</u>	<u>2,133,51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72,925)</b>	(48,5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增加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19,680)
向一名借款人提供貸款	—	(54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684)</b>	(10,945)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b>(6,220)</b>	(5,387)
	<b>(27,904)</b>	(576,0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提取借款	<b>113,060</b>	119,048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b>87,500</b>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b>(249)</b>	(13,052)
	<b>200,311</b>	105,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99,482</b>	(518,55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69,052</b>	1,228,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43</b>	(1,28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68,677</b>	708,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b>768,677</b>	708,844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鋰電池銷售	<u>12,040</u>	<u>29,913</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	12,040	12,040
可申報分部虧損	(7,705)	(19,549)	(27,254)
可申報分部資產	3,024,698	1,049,350	4,074,048
可申報分部負債	157,632	388,127	545,759
資本開支	1,517	21,684	23,201
折舊	332	4,128	4,4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088	5,088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	29,913	29,913
可申報分部虧損	(1,256,467)	(9,053)	(1,265,520)
可申報分部資產	2,098,717	687,347	2,786,064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8,188	302,477	450,665
資本開支	918	47,685	48,603
折舊	313	7,304	7,6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847	6,847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12,040	29,913
可申報分部虧損	(27,254)	(1,265,520)
其他經營收入	10,540	2,96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1,048,406
行政開支	(8,697)	(14,769)
財務成本	(38,880)	(34,4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291)	(263,364)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b>4,074,048</b>	3,755,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53</b>	861
應收貸款	<b>540,000</b>	54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3,493</b>	3,75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4,335</b>	1,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54,583</b>	549,422
	<b><u>5,077,212</u></b>	<b><u>4,851,487</u></b>
可申報分部負債	<b>545,759</b>	445,4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1,486</b>	3,449
衍生金融負債	<b>58,297</b>	58,297
可換股債券	<b>662,313</b>	623,433
遞延稅項負債	<b>933,234</b>	910,279
	<b><u>2,201,089</u></b>	<b><u>2,040,865</u></b>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而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b><u>12,040</u></b>	<u>34,045</u>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b><u>12,040</u></b>	<b><u>34,045</u></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	<b>753</b>	861
中國	<b>269,367</b>	253,303
巴西	<b>3,020,145</b>	2,949,007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b><u>3,290,265</u></b>	<b><u>3,203,171</u></b>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劃分。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18	1,557
貸款利息收入	8,147	2,624
政府補助金	5,419	5,293
租金收入	300	30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6,6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844	-
雜項收入	409	-
	<u>24,514</u>	<u>9,774</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	249	600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38,880	34,450
	<u>39,129</u>	<u>35,050</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租金開支	2,274	2,3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88	6,8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955	29,179
折舊及攤銷	4,586	7,954
	<u>4,586</u>	<u>7,954</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167)
遞延稅項(附註17)	<u>763</u>	<u>426,170</u>
所得稅抵免	<u>763</u>	<u>426,0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山東衡遠新能源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二零一六年：34%)。

##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7,679,000港元及52,749,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7,744,72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95,990,000港元及163,479,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溢利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7,744,72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213,475,000港元及197,928,000港元計算。在計及產生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後，所採用股份加權平均數為9,861,821,606股。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有關數字。

##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巴伊亞州之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之權利。

##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流動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a))	279,222	272,545
— 應收貸款 (附註(b))	—	540,000
	<u>279,222</u>	<u>812,545</u>
流動		
— 應收貸款 (附註(b))	<u>540,000</u>	—

附註：

- (a) 根據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44,770,000美元，並即時支付4,215,000美元，餘額將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董事會要求但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難以實行。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新能源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 (b) 結餘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應收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由借款人兩名股東就彼等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所提供之股份押記，以及一項債權證(包括就借款人所有資產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固息及浮息押記)作擔保。

有關結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類為流動資產。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2,336	101,059
應收票據	8,459	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u>80,795</u>	<u>101,137</u>
0至30天	18,558	20,125
31至90天	-	13,077
91至180天	3,193	-
超過180天	59,044	67,935
	<u>80,795</u>	<u>101,137</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一持作買賣	<u>4,335</u>	<u>1,936</u>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3,500	32,552
應付票據	5,101	3,358
	<u>28,601</u>	<u>35,910</u>
0至30天	4,845	5,211
31至60天	441	5,122
61至90天	3,195	5,949
91至180天	1,366	5,151
超過180天	18,754	14,477
	<u>28,601</u>	<u>35,910</u>

#### 15. 借款

	原幣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人民幣	11,449	11,206
非即期：			
政府貸款—無抵押	人民幣	228,987	112,061
		<u>228,987</u>	<u>112,061</u>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35厘計息及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發行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可贖回。吉利國際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周年後酌情贖回。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份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視同利息開支為38,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50,000港元)。

## 1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

## 18.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SAM後，本集團承諾分別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之審批、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後，向SAM之賣方Votorantim支付未償付代價，即第三期115,000,000美元、第四期100,000,000美元及第五期100,000,000美元之款項。應付或然代價1,215,829,000港元指根據SAM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應付未償付代價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AM、Votorantim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已向Votorantim支付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20,000港元)(「和解款項」)，且Votorantim已簽立SAM之股份過戶登記冊，以向Infinite Sky轉讓優先股。於轉讓優先股後，SA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解協議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款項，惟本公司承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向Votorantim支付最高總額達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和解協議的應付或然付款責任之公平值。

##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 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u>4,335</u>	<u>-</u>	<u>-</u>	<u>4,335</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58,297</u>	<u>58,297</u>
應付或然代價	<u>-</u>	<u>-</u>	<u>153,087</u>	<u>153,087</u>
	<u>-</u>	<u>-</u>	<u>211,384</u>	<u>211,38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u>1,936</u>	<u>-</u>	<u>-</u>	<u>1,936</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u>	<u>-</u>	<u>58,297</u>	<u>58,297</u>
應付或然代價	<u>-</u>	<u>-</u>	<u>153,087</u>	<u>153,087</u>
	<u>-</u>	<u>-</u>	<u>211,384</u>	<u>211,38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最新進展

浙江衡遠新能源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集團、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嘉樂」)擁有49%、48%及3%權益。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及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

浙江衡遠新能源正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成立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大部份的建築工程經已完成，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首條生產線的安裝及暫定於第四季開始試產。

####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額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一直探討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及於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同時，山東衡遠新能源將繼續改善並優化其生產設施。

## 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協議

###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榮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0,000美元及2,620,000美元。浙江吉利汽車已根據注資協議支付其總注資金額之10%(即4,215,000美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並沒有再注入新資本金。注資協議生效後，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提供本金額約67,800,000美元的資金。

SAM將致力開發8號區塊作為第一期項目，將年產27,500,000噸66.5%或以上的鐵精粉。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一條480公里的地下精礦輸送管道、精礦脫水站及用於產品出口的港口組成的綜合系統。根據當地的地形特徵，8號區塊被命名為黑河谷鐵礦項目。

### 該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進展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發表負面的總結性技術意見—「根據現時工程設計模式，IBAMA技術人員無法核證項目環境可行性」(當中主要問題與尾礦壩有關)起，SAM一直在努力優化工程，以降低該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並與IBAMA保持緊密聯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誠如IBAMA建議，SAM決定在IBAMA重啟一個新的環境許可申請行政程序號並聘請Brandt Meio Ambiente(「Brandt」)編製對新環境影響研究(「EIA」)及環境影響報告(「RIMA」)的項目參考條款(Terms of Reference)(「TR」)。IBAMA同意SAM可使用上一次EIA/RIMA中的大部分研究內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SAM提交了TR的建議書予IBAM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SAM收到IBAMA關於TR的草稿本，該草稿本為適用於任何新礦山項目的通用性TR，當中並未考慮SAM項目的細節及環評歷史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經SAM環境顧問、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詳細分析IBAMA發出的通用性TR後，SAM對IBAMA作出了正式的回覆，當中逐項列明SAM將如何使用上一次EIA/RIMA的資料，以及將要開展什麼補充研究。

自此之後，SAM一直與IBAMA、顧問及其他專業團隊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期望IBAMA能夠確認TR的具體細節並同意所建議的補充研究，以便SAM能盡快展開新EIA/RIMA之所需工作。

為加快各項許可的審批工作，SAM與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及巴伊亞州政府舉行會議以取得更多有關該項目之支持。由於該項目可創造數以千計的工作及為兩個州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兩個州政府均承諾待新EIA/RIMA完成後將委派代表與SAM一起出席IBAMA之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米納斯吉拉斯州戰略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將SAM之黑河谷鐵礦項目列為米納斯吉拉斯州之優先項目。另外，米納斯吉拉斯州成立了一個受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管理的專門行政單位，負責優先專案之環境分析。因此，如項目能夠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進行環境許可審批，在SEMAD的審批速度預計將會比在IBAMA更快。

SAM現正研究各種可行的策略，以加快黑河谷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並以二零二三年末開始營運的目標展開各項工作。

黑河谷鐵礦項目的其他詳情包括申請各個許可的歷史情況及已取得之主要牌照、許可、批准，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

##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3,500,000美元。

####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與Cloudrider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3%，以為借款人之併購活動撥資。為數251,100,000港元及288,900,000港元之款項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借予借款人。由於借款人已行使其選擇權將還款日期延長12個月，所以還款期已由貸款協議中的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該貸款以借款人其中兩名股東所持有的借款人股權及包含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債券(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本公司作抵押。自提供該貸款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結付16,2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8,100,000港元。貸款協議之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鋰離子電池，錄得營業額約1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的收益約9,700,000港元增加14.4%。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總營業額1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的營業額29,900,000港元減少5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鋰離子電池業務的營業額減少，大致上是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有變。中央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經修訂補貼制度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出台；一般而言，每輛今年出售的汽車所獲的中央政府補貼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0%，而很多中國城市當地政府的補貼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才能確定，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若有意為其新能源汽車車型申請補貼，先決條件之一為該等新能源汽車車型需獲納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關於重新審查該目錄的通知，有關通知直接推翻了於二零一六年發出的第一至第五批目錄，宣佈該五批共包括逾一千款車型的目錄需要由政府機構重新審視。

按照上述通知，該等車型在發售前需予重新審視。尚未納入目錄內的型號並不符合獲得補貼的資格，若該等車型未能納入目錄，製造商會面對失去補貼的風險，故不少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計劃及銷售已暫停或延遲。

減少亦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調查以來，中國政府未能適時向整車企業分發補貼。整車企業因未能收取政府補貼而佔用了大量彼等本身之營運資金。由於整車企業可能延遲支付款項予供應商，這也使電池生產企業之營運資金減少。在此不甚明朗之狀態下，有些整車公司的產量大幅減少。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若干客戶也採取了保守策略，控制生產計劃，從而減少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本公司在接受新訂單前亦加倍審慎，以減低潛在信貸風險。

上述原因對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氣氛構成負面影響，特別是第一季度。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約為54,000輛，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59,000輛的銷量減少8.5%。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確認營業額僅為900,000港元，隨著市場作出調整及適應，加上經重新審視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陸續發佈，行業逐漸復甦，山東衡遠新能源於第二季錄得銷售約11,1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700,000港元(毛利率:2.5%)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900,000港元(毛利率:-7.6%)。以現時低量的生產水平難以將電池的單位成本降低,此乃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此外,本期間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及電池的平均售價下跌也是導致本期間毛損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3,5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因重估應付或然代價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而確認非經常性收益淨額約226,500,000港元。扣除有關非經常性收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2,7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其他營運收入增加。

本期間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1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Cloudrider Limited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5,500,000港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增加約6,700,000港元。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亦增加1,2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銀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以從閒置現金產生更多收入。

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8,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約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向Cloudrider Limited收取之貸款利息撥資。

####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6,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66,4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584,000,000港元而言，其中41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33,6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40,4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 展望

儘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表現未如理想，且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的補貼將會遞減，但市場相信中國政府將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國中央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亦已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現正進行諮詢及公開收集意見，倘措施實行，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出售額外的「積分」以增加收入，以在補貼不足的情況下補充資金不足。此外，傳統汽車企業將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因此，長遠而言，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仍然向好。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集中把浙江衡遠新能源發展成為一個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大部份的建築工程經已完成，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首條生產線的安裝及暫定於第四季開始試產。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列入目錄後，本集團已持續竭力增強銷售團隊。二零一七年，銷售部門聘用了更多員工，旨在實現客戶多元化並向康迪電動車及新大洋電動車以外其他客戶取得更多訂單。



由於中國大部份轎車生產企業傾向使用三元鋰電池以增加旗下新能源汽車之續航力，故山東衡遠新能源及浙江衡遠新能源均將以三元鋰電池為重點研發方向。

新的鋰離子電池包括硬包電池和軟包電池兩種產品，並將以最先進的技術進行生產並計劃與擁有更長續航力的高端新能源汽車作出配對。高端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價格較高，故補貼問題對該等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影響較少。此外，若干裝有浙江衡遠新能源電池之新能源汽車亦可能出口海外。浙江衡遠新能源一直與潛在客戶溝通，安排工廠實地考察及其他活動，包括正與吉利旗下的「EC7」車型及「Lynk & Co」車型進行電池匹配檢測，並已收到積極回應。故浙江衡遠新能源仍計劃於第四季度試產。

在資源領域方面，黑河谷鐵礦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及本集團在SAM鐵礦石項目上為獲取開工建設批文之努力尚未取得突破進展。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sup>2</sup>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sup>1</sup>	-	4,145,399,189	52.73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5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32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76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9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4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4
夏峻	-	-	-	-	-	-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b>董事</b>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5,000,000	-	-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2,000,000	-	-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u>105,000,000</u>	<u>-</u>	<u>-</u>	<u>-</u>	<u>-</u>	<u>105,000,000</u>					
<b>僱員</b>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8,750,000	-	-	-	-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不適用
總計	<u>118,750,000</u>	<u>-</u>	<u>-</u>	<u>-</u>	<u>-</u>	<u>118,75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51.71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52.73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51.71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250,675,675 (附註4)	-	-	2,250,675,675	28.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28.63
李書福(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29.94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5.6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沈文榮(附註8)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Yue Xin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附註9)	694,000,000	-	-	694,000,000	8.83
潘上叢(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50,675,675股股份指透過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其餘250,675,675股指所持普通股。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6.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8.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9.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潘上叢先生全資擁有。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擁有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的權益，間接擁有69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740,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0.3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